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社〔2019〕34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 配套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人社规〔2019〕2号），为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顺利实施，现下达你区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XXX 万元，该项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22 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类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本次拨付的补助资金包括市级负担的基础养老金提标部分、

缴费补贴、为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为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原 8023 部队等涉核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

请你县（区）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按相关规定落实财政配套资金，确保居民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

附件：2019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保定市财政监督局、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表

单位: 人、万元

单位	60岁以下缴费人员						60周岁及以上领取人员		代缴贫困人口		调整后65以上领取待遇情况		2019年应下达金额	市级已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
	正常缴费人员		重残人员		涉核人员		人数	补助金额	人数	补助金额	人数	补助金额			
	参保人数	补助金额	参保人数	补助金额	参保人数	补助金额							人数	补助金额	
清苑区	191051	203.01	701	2.34	0	0.00	117971	353.91	4052	13.5067	82704	33.486	606	570	36.20
满城区	124880	132.73	474	1.58	0	0.00	69057	207.17	2900	9.6667	49498	20.2494	371	335	36.40
徐水区	204535	213.14	1300	4.33	14	0.05	100008	300.02	5261	17.5367	23715	14.8191	550	531	18.90
竞秀区	43205	61.27	201	0.67	0	0.00	22585	67.76	958	3.1933	16282	6.6555	140	113	26.50
莲池区	55634	78.58	304	1.01	0	0.00	36107	108.32	1263	4.2100	23047	9.6459	202	164	37.50
高新区	12170	13.68	48	0.16	0	0.00	6712	20.14	97	0.3233	4337	1.7493	36	34	2.00
白沟新城	16500	17.32	3	0.01	0	0.00	8000	24.00	130	0.4333	6153	2.7444	45	40	4.50
合计	647975	719.74	2557	10.10	14	0.05	360440	1081.32	11761	48.8700	205736	89.35	1949	1787	162.00